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康隼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